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補字第281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送達代收人 賴韋廷

一、原告與被告貫筠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貫筠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萬673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二、原告前於調解時所出具之委任狀未記載受任人之姓名，故原告對此應加以補正。

三、原告指稱系爭車禍事故之對方肇事車輛車號為000-0000號，然經本院透過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之結果，卻顯示「資料不存在」，無此車號之任何車籍資料存在，無法確認該車輛之型式究竟為何？登記車主為何？以及如何認定BPZ-8357號車確實存在，並為系爭車禍事故之肇事車輛？等，原告對於上揭事項應向本院具狀陳報補充說明。

四、原告就本件起訴之對象為被告為貫筠公司。然貫筠公司為法人，而非自然人，故系爭車禍事故之實際駕駛人（自然人）究竟為何人？又被告貫筠公司與實際駕駛人、BPZ-8357號車關聯性為何？等，原告仍應具狀向本院具狀陳報說明。

五、依照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記載顯示：因貫筠公司未到案說明，故其肇事原因不明；賴俊廷可能之肇事原因為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則被告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究竟有何過失？原告亦應向本院具狀陳報說明。

六、原告應具狀提出零件折舊之計算式及兩造過失責任比例之分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楊 忠 城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巫惠穎